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9-01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经营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下降：83.03%—61.60%
盈利:6,000万元—2,200万元

盖因100万元—22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披露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减少,使得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山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DFI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DFI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80天,单利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利率采用利随本付息。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80天,票面利率为2.85%。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9)、《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司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0),为避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化工”)天然气制甲醇装置于2018年11月16日开始停车,停机期间,公司对甲醇装置进行系统的检修、维修,积极做好停产的各项准备工作。

2019年3月19日,因天然气恢复供应,博源化工100万吨/年甲醇装置已全面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9-023
物产中大关于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DFI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DFI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80天,单利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利率采用利随本付息。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80天,票面利率为2.75%。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0期中大SC006
代码	011900062	期限	63天
起息日	2019年3月20日	兑息日	2019年6月22日
计划发行金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无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临2019-01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年3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019年3月18日,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并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300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见下表:

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余额	开户行账号	户名	期限	起息日	利率	金额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支行	2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支行40000010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20190320	2.05%	12,30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账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支行	474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支行600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20190320	2.05%	12,3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2,300万元。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后续进展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原告:赛格新城市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审理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18年1月12日

案由